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内幕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需要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九）由于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 1），内容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九条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证券发行;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股份回购;
-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 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发起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 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 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 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 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 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 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 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 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2), 记录筹划决策过

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深交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在向深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程序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并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等）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分析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内幕信息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如有知情人员的范围扩大应及时告知证券事务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录音、会议记录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予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手机存储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降薪、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其他形式惩处，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证监会、深交所

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注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当按照《关

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